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受训犬（警犬）购置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平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83 号
联系人：王尧
联系方式：156405903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3003881A
开户行：工行沈阳昆山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301 0093 0926 4019 257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受训犬（警犬）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货物清单（附件 1）；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受训犬（警犬）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

以及第一批调拨犬明细表详见附件1。除附件1列明的要求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受训犬（警犬）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1）受训犬犬种及数量：德国牧羊犬20头。

（2）犬月龄为6月龄-15月龄。

（3）犬公母比例为：6:4。

（4）警犬需通过《公安部幼犬培训考核标准》考核。

（5）犬只要求：犬体健康，无狼指、无隐睾、无断牙、无髌关节疾病等生理缺陷；肌体强健、结实、灵活、结构明显；神经类型稳定，无明显被动防御反应；胆量大，无明显应激反应；感官机能，视觉和听觉必须良好，嗅觉灵敏；猎取反射积极、主动防御反射强和食物反应占优势。

（6）购置犬只需具备“中国工作犬协会”资质，具备工作犬芯片号，并且每头犬具有相应的犬籍证书及档案。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上述价格包含犬只运输、防疫免疫以及招标代理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分批次付款。每批次犬只到货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对应价款。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

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犬只伤亡，或出现明显应激反应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

(2) 交付时间：乙方负责将5头警犬（第一批）于2024年9月前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剩余15头警犬（第二批）经甲方于2025年挑选完毕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运送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验收

(1) 发货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现场考核，由双方确定芯片号，芯片号由双方签字确认，各执一份。甲方验收时，应核对芯片号，并观察犬只健康状况。

(2)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以及芯片号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警犬的健康状况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种、规格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送货上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及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需提供警犬所需的饲养、免疫、驱虫等方面的咨询指导。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 质量保证期:乙方应提供半年质保,如遇犬只在半年内因疾病死亡、无训练价值等原因而被甲方淘汰,乙方需无条件给予更换。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分批次验收的,自每批次验收合同起算。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

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或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包括要求换货、退货退款在内的救济措施及违约金要求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_____ / 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商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价	数量 (头)	合计
警犬	德国牧羊犬	9000	20	180000
总价 (大写)	拾捌万元整			

第一批调拨犬明细表

序号	品种 (毛色)	芯片号	犬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调出时间
1	德牧 ()					
2	德牧 ()					
3	德牧 ()					
4	德牧 ()					
5	德牧 ()					